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4-009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2024年度 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2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2月26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经公司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会议由监事刘惠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经过表决，通过如下监事会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刘惠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26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刘惠斌：男，1975年3月出生，硕士，律师资格、企业法律顾问资格。历任法院助理审判员、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总经理、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北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4-007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2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21号新大都饭店2号楼2212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58,806,9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118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鉴于公司董事长刘永政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李伏京主持本次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6人，董事邓文斌、李伏京、聂森、于学奎、秦怡、张萌出席会议，其余董事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刘惠斌、赵昕出席会议，其余监事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代行）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55,044,101	99.8912	3,762,890	0.1088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刘永政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453,073,011	99.8342	是
2.02	关于选举邓文斌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452,673,011	99.8226	是
2.03	关于选举李伏京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449,631,111	99.7347	是
2.04	关于选举聂森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452,673,011	99.8226	是
2.05	关于选举于学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452,673,012	99.8226	是
2.06	关于选举秦怡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451,373,011	99.7850	是
2.07	关于选举张萌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449,380,611	99.7274	是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王巍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452,848,211	99.8277	是
3.02	关于选举李艺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452,848,211	99.8277	是
3.03	关于选举王涌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441,281,561	99.4933	是
3.04	关于选举刘俊勇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452,828,212	99.8271	是

4、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刘惠斌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449,589,312	99.7335	是
4.02	关于选举王雪涛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451,528,211	99.7895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4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0,885,658	93.1143	3,762,890	6.8857	0	0.0000
2.01	关于选举刘永政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8,914,568	89.5075				
2.02	关于选举邓文斌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8,514,568	88.7755				
2.03	关于选举李伏京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5,472,668	83.2092				
2.04	关于选举聂森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8,514,568	88.7755				
2.05	关于选举于学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8,514,569	88.7755				
2.06	关于选举秦怡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7,214,568	86.3967				
2.07	关于选举张萌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5,222,168	82.7509				
3.01	关于选举王巍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8,689,768	89.0961				
3.02	关于选举李艺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8,689,768	89.0961				
3.03	关于选举王涌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7,123,118	67.9306				
3.04	关于选举刘俊勇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8,669,769	89.0595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非累积投票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议案2、3、4为累积投票普通决议议案，议案涉及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均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票数当选。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邢飞、李秋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4-008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度 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2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董事刘永政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经表决后，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董事刘永政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调整部分委员会名称的议案》

同意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五个专门委员会成员，并将战略委员会名称调整为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具体名单如下：

1.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永政；委员：邓文斌、李伏京、刘俊勇、张萌；

2.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艺；委员：王巍、李伏京；

3.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俊勇；委员：张萌、王涌；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巍；委员：李艺、张萌；

5.法治与合规建设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永政；委员：李伏京、王涌。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伏京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王征戎先生、邢俊义先生、刘静女士、游美华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郝春梅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聘任总会计师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续聘官念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官念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后的《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的内容。主要修订内容为：将战略发展委员会更名为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原职责基础上增加以下职责：1）对公司ESG和可持续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研究可持续发展方面的风险和机遇；2）审阅公司年度ESG和可持续发展报告，审视公司ESG目标完成情况并提出建议。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6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刘永政：男，1968年10月出生，硕士，律师资格，证券法律业务资格。历任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部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副总经理。现任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北京首创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首创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京港地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北京京港十六号线地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

邓文斌：男，1977年2月出生，硕士。历任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管理部副总经理、战略管理部总经理、企业管理部总经理、战略总监、科技创新工作促进办公室主任兼集团新闻发言人。现任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首创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首创置业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

李伏京：男，1980年7月出生，硕士，正高级经济师及工程师。历任柏诚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工程师、北京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基础设施咨询部项目经理、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基础设施部总经理助理、环境产业部副总经理，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行政总裁。现任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主席、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聂森：男，1986年5月出生，硕士。历任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综合管理委员会科员、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信息经理、综合管理部高级经理、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环境产业部副总经理、基础设施部副总经理。现任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产业发展部副总经理，北京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首创创信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于学奎：男，1981年10月出生，硕士。历任中钢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企划部副经理、综合管理部经理，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管理部副总经理。现任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监管部（运营管理部、信息化管理中心）副总经理（副主任），北京首创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

秦怡：女，1978年8月出生，硕士。历任首创置业有限公司战略发展中心高级经理，资本管理中心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北京首创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主任）、董事会秘书。现任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资本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北京首创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首创钜大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本公司董事。

王巍：男，1958年10月出生，博士，金融博物馆理事长，金联并购公会创始会长。曾有多年海外金融机构工作经验，参与创建并主管国有证券公司，创建中国最早的并购顾问公司，帮助大量企业重组、融资、上市和并购。历任欧洲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投资委员会专家，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专家，20余家境内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中欧、长江、上海高金和纽约哥大等商学院客座教授。现任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艺：男，1961年11月出生，本科。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原总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国家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曾先后被评为北京市先进工作者，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现任住建部科学技术委员会城镇水务专委会委员，中国城镇供排水协会战略委员会、排水分会、规划设计委员会等多个分会副主任委员，全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委员，中国图学学会委员，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涌：男，1968年11月出生，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中国商业法研究会副会长，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监事长，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刘俊勇：男，1970年10月出生，博士，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央财经大学中国管理会计研究与发展中心主任。现任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核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萌：女，1975年10月出生，硕士。历任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基础设施部副总经理、环境产业部总经理，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

王征戎：男，1975年11月出生，硕士。历任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经理，北京京龙天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葫芦岛首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首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邢俊义：男，1972年2月出生，硕士，经济师。历任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中环保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节能可再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科净源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事业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郝春梅：女，1971年1月出生，硕士，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和注册评估师。历任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信息部总经理、企业发展中心总经理。现任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本公司总会计师。

刘静：女，1973年2月出生，硕士。历任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海外部职员、证券事务部职员、国际合作部副总经理、总经理，首创（香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ECOIndustrialEnvironmentalEngineeringPteLtd股东代表，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

游美华：女，1970年12月出生，硕士。历任中国通用机械工程总公司环保项目部项目经理，法国威立雅水务工程（北京）有限公司报价工程师，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拓展部投资经理、北中国区投资拓展部总经理、投资运营一部总经理、投资管理部总经理、项目中心常务副总经理、首席投资业务总监，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副总经理。

官念：女，1987年3月出生，硕士，法律职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历任公司法律部高级经理，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官念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代码：688070　证券简称：纵横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补充协议暨稳定公司控制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2月26日，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任斌先生通知，为完善公司治理，保证公司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稳定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实质且有效的控制，任斌先生与自然人股东王陈先生、陈鹏先生于2024年2月26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本次补充协议在原协议基础上，将协议有效期中可解除协议的时间延长至公司正式上市后届满10年，同时王陈先生、陈鹏先生认可任斌先生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承诺不谋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或控股股东地位。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签署的背景

公司控股股东任斌先生与自然人股东王陈先生、陈鹏先生于2019年11月16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于2020年5月25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协议各方在作出行使相关表决权、决定权或提出议案等意思表示之前，应当及时通知其他方并协商一致意见；如各方对同一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应以任斌对待决事项的意见为准。上述协议的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各方签订书面协议约定解除一致行动时终止；但各方以任何方式解除协议的时间不得早于公司正式上市后届满5年。

任斌先生当前直接持有公司2,050.20万股，为海南永信大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简称"永信大鹏"）唯一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任斌先生通过直接持股以及控制永信大鹏、王陈、陈鹏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控制公司56.18%股权，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控制关系
1	任斌	2,050.20	23.41%	本人
2	王陈	1,366.80	15.61%	一致行动人
3	海南永信大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00.00	10.28%	实际控制
4	陈鹏	603.00	6.89%	一致行动人
合计		4,920.00	56.18%	

二、本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各方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不论持股比例或持股数量是否变化，亦不论公司的组织形式如何变化，均受《一致行动人协议》《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约束；各方均应按照《一致行动人协议》《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在各项事务中保持一致，除非《一致行动人协议》《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及本补充协议依法终止或解除。

（二）各方确认，将《一致行动人协议》第四条中对协议有效期的约定变更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各方签订书面协议约定解除一致行动时终止；但各方以任何方式解除本协议的时间不得早于公司正式上市后届满10年。

（三）王陈、陈鹏确认并承诺：认可任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承诺不会采取任何手段谋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或控股股东地位，不会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达成任何谋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任何协议、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等类似协议或安排），亦不会与公司其他股东参与或实施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权、控股股东地位的任何其他行为。

（四）本补充协议是《一致行动人协议》《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约定内容与《一致行动人协议》《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三、本次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后，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任斌先生，未发生变更，公司生产经营运转正常。本次补充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实现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有利于公司保持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政策的连贯性和稳定性，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或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70　证券简称：纵横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受理阶段，尚未开庭审理

● 实际控制人任斌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因诉讼请求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上述诉讼事项涉案金额。

●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因诉讼仅涉及实际控制人任斌个人，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 目前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预计对公司实际控制权不存在重大影响。

● 本次诉讼事宜不存在变相减持或规避相关减持限制的情形，诉讼相关方仍需遵守相关减持规定。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6日，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任斌先生通知，得知其近日收到《四川天府新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其配偶卢明芳女士作为原告向四川天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离婚并对其家庭财产包括持有的公司股权进行分割。

本次诉讼涉及公司股权方面的分割请求为：请求法院判令任斌将持有的公司2,050.20万股份中的60%（即1,230.12万股份）归原告所有；请求法院判令任斌将持有的海南永信大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简称"永信大鹏"）23%的合伙份额价值的60%折价现金补偿给原告。

二、判决或裁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简要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斌先生本次涉诉系其个人与配偶的离婚纠纷所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斌先生在资产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涉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及稳定控制权的安排

1、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任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050.20万股（占总股本的23.41%），为永信大鹏唯一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永信大鹏持有公司900.00万股（占总股本的10.28%）。任斌先生与自然人股东王陈先生（持有公司1,366.80万股，占总股本的15.61%）、陈鹏先生（持有公司603.00万股，占总股本的6.89%）于2019年11月16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于2020年5月25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协议各方在作出行使相关表决权、决定权或提出议案等意思表示之前，应当及时通知其他方并协商一致意见；如各方对同一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应以任斌对待决事项的意见为准。因此任斌先生当前通过直接持股以及控制永信大鹏、王陈、陈鹏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控制公司56.18%股权。

本次诉讼处于受理阶段，法院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假定法院支持原告诉讼请求，将任斌先生持有的公司60%股权判归原告所有并进行股权分割，股权分割后任斌先生将持有公司820.08万股，占总股本的9.36%。据此计算，任斌先生通过直接持股以及控制永信大鹏、王陈、陈鹏持有的公司股份，预计仍合计控制公司42.13%股权，任斌先生可控制的股权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当前控制情况		按原告诉讼请求计算的控制情况		控制关系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任斌	2,050.20	23.41%	820.08	9.36%	本人
2	王陈	1,366.80	15.61%	1,366.80	15.61%	一致行动人
3	海南永信大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00.00	10.28%	900.00	10.28%	实际控制
4	陈鹏	603.00	6.89%	603.00	6.89%	一致行动人
合计		4,920.00	56.18%	3,689.88	42.13%	

根据任斌先生直接持股和控制的公司股份，以及根据原告的诉讼请求，在法院完全支持原告诉讼请求的情况下，任斌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稳定公司控制权的安排

为完善公司治理，保证公司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稳定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实质且有效的控制，任斌先生与自然人股东王陈先生、陈鹏先生于2024年2月26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将原协议有效期中可解除协议的时间从公司正式上市后届满5年延长至公司正式上市后届满10年（即2031年2月10日），同时王陈先生、陈鹏先生认可任斌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承诺不谋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或控股股东地位。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补充协议暨稳定公司控制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五、其他说明事项

1、本次诉讼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本次诉讼中法院判决离婚并进行财产分割，可能涉及对任斌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分割，可能会导致任斌先生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发生变动，但预计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存在重大影响，任斌先生将积极应诉维护对公司的控制权。

2、本次诉讼不存在变相减持或规避相关减持限制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存在破发、破净情形，或者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30%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根据《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问题解答（二）的通知》："大股东因离婚、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终止、公司分立等形式分配股份后进行减持的，股份过出方和过入方应当合并计算判断大股东身份，合并适用《细则》第四条第一款和第五条关于减持比例的规定"以及"董监高因离婚分割股份后进行减持的，股份过出方、过入方在该董监高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各自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并分别履行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的预披露义务等。"本次诉讼涉及分割的股权在分割前后均不满足当前二级市场的减持条件，不存在变相减持或规避相关减持限制的情形，公司将督促提醒相关股东方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91,837,050.28	248,121,782.18	17.62
营业利润	60,010,304.92	63,196,428.89	-5.04
利润总额	60,007,993.79	62,841,721.49	-4.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563,516.99	55,914,220.88	-2.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328,125.45	53,569,577.99	-24.7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5	0.61	-9.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4	18.07	减少8.2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244,964,264.50	475,424,335.71	161.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57,216,293.01	327,275,397.49	253.59
股本	121,680,000.00	91,260,000.00	3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9.51	3.59	164.90

注：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表格中的数据如有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183.71万元，同比增加17.62%；实现利润总额6,000.80万元，同比减少4.5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456.35万元，同比减少2.4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032.81万元，同比减少24.72%。

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24,496.43万元，较期初增长161.86%；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15,721.63万元，较期初增长253.59%。

2、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既定发展战略，持续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占有率，营业收入实现一定程度增长。为保持公司技术的先进性、夯实发展基础，公司加大研发投入、人员招聘规模及市场拓展力度，并对主要生产线进行了升级改造，带来成本及费用的增加。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所获政府补助有所增加。公司聚焦于主营业务，总体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

（二）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24,496.43万元，比期初增长161.86%，主要系2023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货币资金增加所致；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15,721.63万元，比期初增长253.59%，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致；公司股本12,168万元，较期初增长33.33%，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9.51元，较期初增长164.90%，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2023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4-011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度的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091,487,177.95	1,032,429,773.92	5.72%
营业利润	-29,067,578.49	95,809,438.87	-130.34%
利润总额	-29,510,446.92	95,109,122.05	-131.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655,109.63	94,080,587.34	-138.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828,227.15	84,400,330.12	-151.93%
基本每股收益	-0.24	1.22	-119.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7%	6.53%	下降9.10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902,467,568.61	1,950,457,729.87	-2.4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404,767,117.15	1,448,456,357.67	-3.02%
股本	115,158,439.00	77,267,683.00	49.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12.20	18.75	-34.93%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09,148.72万元，同比增长5.7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665.51万元，同比下降138.9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382.82万元，同比下降151.93%。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90,246.76万元，较报告期初下降2.46%；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40,476.71万元，较报告期初下降3.02%。

（2）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总收入较上年有所增长，公司各项业务持续发展，期末在手订单较同期增长超20%，公司全年签约合同金额增速超20%；

报告期内，基于对行业及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持续加大对研发和营销网络布局的投入，员工规模及薪酬费用增长，保持了公司在产品、人才和市场的竞争力。

报告期内，受客户回款低于预期影响，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多。

（二）主要指标增减变动幅度的主要原因

（1）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主要系受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未达预期，以及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对研发和营销网络布局的投入，员工规模及薪酬费用增长，公司研发费用和销售费用增加所致。

（2）基本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主要系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降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主要指标可能与公司2023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62　证券简称：航天软件　公告编号：2024-006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总收入	167,844.67	189,451.09	189,451.09	-11.40
营业利润	5,992.61	6,353.21	6,